

检测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机构类别：检验检测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1#、2#污水站废水、废气
及噪因检测服务

选取单位：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1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1#、2#污水站废水、废气及噪音检测服务

(二) 建设单位：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三)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四) 项目概况：对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1#、2#污水站进行废水、废气及噪音检测，确保检测项目符合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的要求。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检测工作内容

(一)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 检测工作内容：对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1#、2#污水站检测：1、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甲烷、臭气浓度、氨、氯、硫化氢值，一年检测 4 次。2、废水检测，(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沙门氏菌、志贺氏菌，一年检测 4 次；(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一年检测 52 次；(3) 粪大肠菌群，一年检测 12 次。3、噪音，一年检测 4 次。

四、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合理确定检测方法和数量，

(2)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独立行使检测职能，公正实施检测，为选取人提供所检测项目的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检测结论。

(3)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检测项目不能满足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的，中选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选取单位，重新拟定检测方案。

(4) 中选人根据实际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不得因为检测准备工作安排不周影响总体检测进度；

(5)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出具检测成果文件。检测成果文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须提供参加本服务人员名单，检测人员持检测上岗证、经验丰富，并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 工期要求：中选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每次检测由选取人提前两天通知中选人进行检测工作，中选人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

(四) 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检测费为 45000.00 元。本检测费结算价按以下方法计算：实际检测数量按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的检测方案执行；服务费收费参照广东省环境检测协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及市场调节计取，

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季度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甲方按季度结算检测款。

五、其它要求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人机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三) 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四)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五) 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六)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